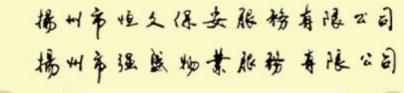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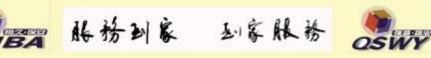
髙郵日報

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 丁酉年八月初六

式:张增强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高邮市委巡察机构和纪委派驻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市委巡察机构建设和市纪委派驻 机构改革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为市委巡 察机构和市纪委派驻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 公开选调工作人员 20 名(其中:公务员 12 名,全额拨款事业人员8名),现将有关事项

一、选调单位、岗位及人数

详见《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附件2)。

我市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和全额拨款事 业人员(含教职工)。

三、选调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 法,品行端正,廉洁奉公,有较强的事业心、 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 (2) 年龄 35 周岁以下 (198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报考人员须在2015年12月 31 日前办理录用(聘用)审批手续或入编手
 - (3)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4)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
- (5) 具有公开选调职位要求的工作能
- (6)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 相应学位;
 - (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8)符合公开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 开选调:

- (1)乡镇公务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5年
- (2) 洗嫌讳纪讳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 出结论的;
 - (3) 受处分期间或者影响期限未满的,
- (4)存在较重或严重失信行为,影响期 限未满的:
 - (5)违反任职回避有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选调程序与方法

本次选调工作按照公布选调简章、报名 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与考察、公示 与调动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选调简章

按照"事先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 高邮市纪委官网、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网站公布选调简章。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1. 报名时间:2017年9月25日—9月 28 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6:
- 2.报名地点:市人社局二楼公务员管理 科(琵琶路 79号)。
 -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 4.报考需提供材料:
- ①报名人员如实填写《公开选调工作人 员报名表》(附件1);
- ②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
 - 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④近期2寸正面免冠证件照3张; 5.注意事项
- ①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

②考生须诚信报考,资格审查将贯穿于 整个选调环节,凡是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 查实立即取消选调资格。

③开考比例为2:1,报名结束后,达不 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按规定的程序办法核减 该职位选调计划,直至取消该职位。报考被 取消职位并通过该职位资格初审的人员,可 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补报名时间: 2017年9月29日9:00-11:00。

(三)筆试

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笔试准考证领取时 间:2017年10月12日-10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3:00-6:00)。

领取地点为市人社局二楼公务员管理 科。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领取笔试准考 证的,视为放弃。

笔试时间: 2017年 10月 14日上午9: 00-11:00

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材料作文和 时事政治。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考试不指定辅导用 书,不举办辅导培训班。

笔试成绩公布方式:由考生通过网上查

笔试结束后,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按岗位选调计划数 3 倍的比例确 定参加面试人选(含同分并列者)。参加面试 人数与选调计划数之比不足 3:1 的,按实际 符合条件人数组织面试。

面试通知书领取时间: 2017年 10月 19 日-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 3:00-6:00)。领取地点为市人社局二楼公 务员管理科。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领取 面试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面试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地点 以面试通知书为准。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成绩不 设合格线,但对未形成竞争的职位,报考人 员面试成绩必须在60分以上,方可进入下 一个程序。面试成绩由现场工作人员通知报

(五)体检与考察

笔试和面试总分各 100 分。面试结束 后,依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 五人"办法处理),然后按岗位所需 1:1 比 例,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与考 察环节人员,名单在高邮市纪委官网、高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总成绩 相同的依笔试成绩排序,如笔试成绩仍相同 的,则一并讲入体检考察。

体检与考察工作由选调单位组织实施, 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 用标准(试行)》执行。按照职位要求,对体检 合格人员进行全面考察。

(六)公示与调动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调动人员。拟调动 人员名单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 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调动程序,由选调单位办

在体检和考察、公示阶段,因各种原因 出现缺额的,在本岗位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后因各种原因出现缺 额的,不再进行递补。

五、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选调工作严格贯彻"公开、平 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坚持规定的条 件、程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选调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 违反考试、选调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 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 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本简章由中共高邮市纪律检查委员 会、中共高邮市委组织部、高邮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中共高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4612152)

中共高邮市委组织部(80956218)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14086)

监督电话:

中共高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4688619)

附件:1、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此 表在高邮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2、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中共高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高邮市委组织部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19日

高邮市委巡察机构和纪委派驻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选调单位 单位性质 职位名称 政治面貌 岗位代码 选调人数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市委 巡察机 构、市 纪委 派 驻 机 构 (12人)	行政	科员	中共党员(合预备党员)	01	1	35周岁以下(1982年9月 1日以后出生)	法律类	本科及以上学 历,并取得相 应学位。	面镇、市区) 我因因机编 可门公 多员 员
		科员		02	2		财务财会类 审计类		
		科员		03	2		中文文秘类		
		科员		04	1		计算机 (大类)类		
		科员		05	6		不限		
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8人)	車 小	办事员		06	1		法律类		面镇、部岗事的(市门全业教的(市门全业教会))关在款合
		办事员		07	1		财务财会类 审计类		
		办事员		08	1		中文文秘类		
		办事员		09	5		不限		
注: 专业类别、具体专业名称参见《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专业参考目录》(2017版)。									

关于举办"人防杯"高邮市第三届中小学师生书法现场大赛的通知

为了全面贯彻教育部《中小学书法教育指 导纲要》,结合积极宣传人防法律法规政策及 防空防灾知识,充分展示我市书法教育成果, 经研究决定举办"人防杯"高邮市第三届中小 学师生书法现场大赛。具体如下: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陆鹏海 赵德清 赵万和 副主任:陈生桃 余富祥 费绍兴

组委会成员: 戴荣林 赵家定 周广春 杨俊 生夏本红薜刚周芳

秘书长:薛刚

二、比赛分组和比赛项目

比赛对象分学生组和教师组(同时比赛), 参赛项目分硬笔组和软笔组两大类别。

三、具体事项

- 1.参赛对象:学生组参赛对象为全市义务 段三年级以上中小学学生;教师组参赛对象为 全市各级各类在职中小学教师(包含职业中 专、幼儿园、民办学校)。
 - 2. 赛程: 比赛分为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

- 2017年10月18日前各校完成初赛。市级 复赛时间: 2017年10月29日(星期日)下 午;复赛地点:高邮市实验小学(东校区)(学 生在校体育馆"行健馆"内、教师在"尚雅楼" -楼会议室内)
- 3、比赛书写内容:人防法律法规、历任领 导人对人防工作的指示以及防空防灾知识等 (具体书写内容现场公布)
- 4、比赛书写工具: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 书写用纸、墨汁,软笔为四尺对开宣纸,硬笔为 A4 参赛方格或横格纸,其它工具如垫纸板、 毛毯、钢笔、毛笔、砚台、镇纸、印章等由参赛者
- 5、书写字体:硬笔以楷书、隶书等规范字 体为准(教师组含行书);软笔以楷书、隶书、行 书字体为准。
- 6. 评奖及奖项设置: 组委会将聘请知名 书法家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本次大赛设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另评出优秀 奖若干以及组织奖。组委会将为三等奖以上选

手颁发奖品和证书。

7、颁奖:组委会将于2018年元旦前后举 办"人防杯"高邮市第三届中小学师生书法现 场大赛颁奖仪式及本次大赛优秀作品展览。具 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评审结果公示及运用

所有获得一等奖以上的选手具备参加省 市举办的中小学生书法现场大赛资格;一等奖 以上书法作品将编辑成册,并统一由组委会装 裱后集中展览:本次大赛评审结果将以教育局 文件形式下发至各学校,具体获奖者名单将公 示在高邮人民防空公众平台、《高邮日报》、《高 邮教育》、高邮教育公众平台、高邮教育信息网 等主流媒体。

详情请登录高邮教育信息网(www.gyedu.net)

> 高邮市教育局 高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高邮市人大书画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